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新增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新增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签订地点：玉林市博白县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南州南路 155 号 邮政编码：537600
2	1.1.2.6	监理人：本项目无外部监理人，由发包人组建现场管理单位承担此项工作。 本合同条款中的监理人指现场管理单位。 地 址： / 邮政编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可无偿提供沿线闲置养护站作为承包人堆料场。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45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45 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2	15.5.2	删除本条。
13	16.1	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无。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公路养护，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3	20	各项保险费在供应商清单报价工程保险费限额内凭票计量，超支部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2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3)（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f. 承包人发现路产路权受到侵害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4)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

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

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4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5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6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7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

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1）项约定：

（1）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7.2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3 次支付,每次支付额为开工预付款总额的 50%, 30%, 20%。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日常养护直接费上,使用完毕后方可申请下一次支付,依此类推,直至开工预付款支付完毕。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承包方应按时完成各种小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费用在供应商清单报价工程保险费限额内凭票计量。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清单报价工程保险费限额内凭票计量。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清单报价工程保险费限额内凭票计量。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 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养护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养护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养护工作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养护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时止。

合同签订后养护工作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清单报价工程保险费限额内凭票计量。

（增加）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 安监函〔2021〕89 号）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清单报价工程保险费限额内凭票计量。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业主）指示再进行修补；
- (3)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4)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5)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7) 违反《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

(8)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 (1) - (4) 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处 5000 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处 10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处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处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处 1000 元/处·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群众举报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 2 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 2 小时至 3 小时的处 10000 元/次, 堵车 3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处 10000 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i.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 按 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6) 违反 22.1.1(7) 目, 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处以人民币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7) 违反 22.1.1 (8) 目, 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___。

23.1 特别约定 (增加)

23.1.1 总要求

- (1) 公路路肩外缘至边坡及边沟外缘水平距离一米范围内无杂草、高草、堆积物、农作物。
- (2) 公路路基边沟、道口涵、急流槽内应无淤塞、杂草, 排水畅通, 碎落台平整密实。
- (3) 路面整洁。
- (4) 路树刷白、油刷公里碑及百米桩。
- (5) 桥梁护栏及防撞墙刷漆。

23.1.2 承包人在必须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投入 相应机械设备同时完成路肩 (公路路肩及路肩外缘至边坡水平距离一米范围内)、边沟 (道口涵) 内及上 边坡碎落台堆积物、积土的清理或平整, 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列入月度或季度计划下达给承包人, 完成清理、平整后按照第 23.1.3 项的考核标准进行常态化养护。

(1) 边沟 (道口涵) 内和边沟外墙顶面堆积物应清运出路基范围外, 如上边坡碎落台位置有缺土, 可以 堆放平整至边沟外墙顶面, 上边坡碎落台原有堆积物和土方可以就地平整固化, 但不得堆积于边沟外墙顶面。

(2) 路肩堆积物清理应清运出路基范围外, 路肩清理平整后应与路面衔接平顺, 排水顺畅。

23.1.3 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及验收标准

23.1.3.1 考核办法项目业主每月对承包人养护路段进行随机抽检和考核验收, 抽检里程不少于每条线路总里程的 10%, 并按验收合格率进行支付, 不合格部分待承包人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后, 再全额支付。

23.1.3.2 考核、验收标准

(1) 路基日常性养护

- a. 路肩、边沟、道口涵内及上边坡碎落台日常养护清理产生的所有堆积物、土方、淤积物和杂物等 不得倾倒入公路用地范围内。
- b. 日常养护期应经常修整路肩、边坡、道口涵、边沟平台, 清除杂物, 保持路容整洁; 路肩上常年保 持无杂物、垃圾、堆积物, 路肩外台阶平顺美观, 路面与土路肩衔接平顺。
- c. 公路路肩外缘至边坡及边沟外缘水平距离一米范围内不允许有种植物, 项目业主应协调相关部门配 合承包人清理种植物工作。
- d. 为持续保证路容路貌整洁美观, 每年应清除杂草 6 次, 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列入月度或季 度计 划下达给承包人, 为保证杂草保留在所要求的高度范围内, 可以使用喷洒除草剂配合除草工

作，路基上、下边坡杂草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遮挡行车视线的必须立即修剪，并将其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以外，不允许用火烧。

e. 清除挡土墙、护坡墙、边沟墙的墙面上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影响路容路貌的杂草。

f. 公路砌体的路基边沟、道口涵、急流槽内应无淤塞、杂草，排水畅通，三面光水沟、急流槽和道口涵底部淤积物或沉淀物厚度不得超过 2cm，边沟顶面及外侧碎落台一米范围内应保持整洁，砌体边线醒目。

g. 除草剂清除杂草，要求每年两次，施工桩号为 G214 线 K3348+440-K3409+000。

(2) 路面日常性养护

a. 路面要经常保持整洁，每月至少清扫 2 次，保持整洁的路容路貌。

b.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巡查，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堆积物、障碍物、清理油污，达到公路畅通保洁良好的要求。

c. 对于经常有砂（土）洒落路面、边坡塌方、土路肩坑洼变形严重的路段，项目业主可与承包人协商增加清扫次数、清理塌方、填补坑洼等项目，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增加费用由业主承担。

d. 发现公路塌方、严重坑槽、路树倒伏等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况，发生险情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交通中断的，应当立即向项目业主报告，以便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治。

23.1.4 合同履行时，如上级主管部门对日常养护要求发生变化，业主应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日常养护考核办法及验收标准进行修改。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新增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路线总里程为: 60.56 公里,其中二级公路为 60.56 公里、三级公路为/公里、四级公路为/公里,包含清除杂草、水沟清理、路面保洁、路树刷白、百米桩刷漆、桥梁护栏及防撞墙刷漆等公路日常养护,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如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陆仟肆佰零玖元整(¥1006409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零玖拾陆元壹角贰分(¥977096.12 元)。本项目采用简易计税,征收税率为 3%,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捌分(¥29312.88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立伟。承包人项目总工:覃浩瀚。

5. 工程质量符合: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相关公路养护和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日常养护工作,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甲方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投资工作量。

10. 养护地点: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指定。

11. 计量方式: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计量为准。

12. 发包人提供部分水电用于养护作业。

13.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账号: 2111708009264098828

开户地址: 工行博白县支行

2025 年 3 月 19 日

承包人: 西藏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账号: 45050160426300000892

开户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2025 年 3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新增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新增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新增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新增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配备专 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 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 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 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 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单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19日

承包人：广西威航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单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19日

